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: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公告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2016—064)。

2、会议时间: 2016年9月21日(星期三) 下午2:00

3、会议地点: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

4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 人,代表股份 1,735,772,750 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6.09%。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 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。

四、 本次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（ 1,735,772,750 ）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100）%，（ 0 ）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 0 ）%，（ 0 ）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 0 ）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（ 0 ）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 0 ）%，（ 0 ）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 0 ）%，（ 0 ）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 0 ）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（ 1,735,772,750 ）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 100 ）%，（ 0 ）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 0 ）%，（ 0 ）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 0 ）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（ 0 ）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 0 ）%，（ 0 ）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 0 ）%，（ 0 ）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 0 ）%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刘嘉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

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21日